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4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客委會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401246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2462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2462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40124626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40124626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1204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